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柔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柔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劉彥佑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柔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為避免公司業務停頓受有損害，致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弊，所為之規範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不難推知。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於公司董事因事實（死亡）或法律（辭職或當然解任）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，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

職權，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，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，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，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劉國治為相對人柔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柔安公司）之唯一董事，惟劉國治於民國110月2月22日死亡後，柔安公司迄今未辦理停業，亦未重新選任董事，致董事無從行使職權，而陳婉婷、劉彥佑、劉彥池均為劉國治之繼承人，共同繼承劉國治關於柔安公司之股權，劉彥佑更為公司之第二大股東，出資額為2,700,000元，並於柔安公司擔任業務經理，對柔安公司之經營狀況及事務處理當有所知悉，應有相當能力擔任柔安公司臨時管理人，不致損害公司利益，而聲請人為柔安公司之債權人，為此爰依民法第208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聲請選任劉彥佑為柔安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、劉彥佑名片、劉國治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放款借據、照片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柔安公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為證（卷第13-45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柔安公司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公司原董事劉國治於110年2月22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無董事得以行使董事長職權，已堪認定，倘未能有得行使董事長職權之人及時為相對人處理上開債務，將致債務擴大而使相對人及股東有受損害之虞，因此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劉彥佑為相對人公司第二大股東，出資額2,700,000元，亦為相對人公司原董事劉國治之繼承人，於相對人公司擔任業務經理，足見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及實際營運狀況當有一定程度之瞭解，倘相對人公司業務持續無人執行，不

僅可能導致該公司負債之增加，是由劉彥佑處理公司事務，應可期待較符合相對人公司利益，故聲請人推薦認由劉彥佑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劉彥佑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